

陇财农〔2025〕120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蚕桑产业灌溉设施建设 项目二期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》（德财农〔2025〕56号）和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25 年度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25〕89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陇川县蚕桑产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资金 15.00 万元，请列入 2025 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功能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。请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州委、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《德宏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92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陇川县财政局
2025年7月3日